附件

综合比选（资料）要求

一、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材料

**（一）人员配备**

1、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务人员人数。

2、配备有招投标专业类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执业资格有中级（含以上）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的可提供。

（**需提供员工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招标行业资格从业证书或专业资格证书。**）

二、提供运营管理业绩情况材料

**（一）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项目代理业绩，如有卫生医疗单位招标采购项目业绩的情况以及提供设备器械等物资采购项目的代理业绩情况，均可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无效**）

三、提供公共信用奖惩与诚信情况材料

**（一）奖励与惩治**

考核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近三年获得来自工商、税务、财政、住建、发改委等政府部门以及银行、协会等机构的奖励情况：列出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地市级奖项、县级奖项等证明材料。

**（二）失信记录**

考核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近三年是否发生违规操作情况、存在失信行为的，处于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如有以上情况，不得参与此次投标；未有如上情况的，请附诚信承诺书。

四、提供有效报价函

根据下浮率高低排列次序。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市场行情报价，经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合同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